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827-00315000 文

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 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

日 期：2026年3月
2026年0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八章 附件清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7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827-00315000**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

预算编号：0026-W000300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26200.00 元**（国库资金：**3926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9262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26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期：30 个日历日

质保期：2 年

施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3-17 至 2026-03-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78600 元 (大写: 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3-27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3-27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

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博物馆

详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戚老师

电话：17811905883

邮箱：zb3-2@huganggroup.com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戚老师 电话：17811905883 邮箱：zb3-2@huganggroup.com
3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
4	工期	30 个日历日
5	建设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7811905883。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箱：zb3-2@huganggroup.com
9	最高限价	3926200.00 元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786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汇到招标代理单位。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收款方：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帐户： 990200184548749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通过转账到缴纳子账号中即完成保证金缴纳，转账后点击「查询到账信息」可查看缴纳记录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 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6-03-27 14:00:00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近___/___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3-27 14:00:00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金额，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	1、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实际； 2、代理费由委托人（上海博物馆）支付代理费，委托人（上海博物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部代理费，具体额度双方在合同内约定。
2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上海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

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8) 附件清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6、报价组成明细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况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9、承诺书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营业执照等等证件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

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2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

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评审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投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1）资格性评审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
- 2) 供应商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

(2) 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报价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2)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 服务地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 6)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 7) 投标文件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8)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 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投标报价实施异常低价审查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5% 的；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5% 的；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被认定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将依法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构成及合理性，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法对其投标作不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不按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3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1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0~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5	结合博物馆、场馆特点，正常开馆大修经验，时间短，任务紧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好的得 10-15 分，较好的得 5-9 分，一般的得 1-4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好的得 10-15 分，较好的得 5-9 分，一般的得 1-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好的得 5-6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0~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2 分；
各方配合	0~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满分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0~6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团队的健全性，好的得 5-6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 6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0~6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偏离度进行打分：好的得 5-6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	0~10	根据响应人企业实力、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包括相关的设备表、人员证书等）方面综合评定，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
类似业绩	0~12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响应人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信用状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
2. 资金来源:宣传部资金;
3. 预算编号:0026-W00030012;
4. 预算资金:392.62 万元,超出上述上限价,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施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二、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本项目是对上海博物馆现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的内部装饰(墙地顶)进行拆除新建,涉及展厅面积如下:

- (1) 一楼临展厅 910 m²
- (2) 二楼文物商店(陶瓷展厅) 392 m²、临展厅 805 m²,
- (3) 三楼绘画馆、印章馆 1673.95 m²

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1) 拆除一层临展馆的原有破损墙体、原有吊顶天花板、地面、地毯饰面及原有灯具;新建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石膏板+阻燃板),批刮腻子,内墙乳胶漆,吊顶更换为铝方通吊顶天花、重新整理线路及原有设施,恢复灯具。地面修复、填补,新增自流平,铺设 PVC 地板。

(2) 拆除二层文物商店原有破损墙体、原有吊顶天花板、石材地面、翻高区域混凝土地面、砖窑等设施。新建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石膏板+阻燃板),批刮腻子,内墙乳胶漆;吊顶天花采用铝方通吊顶天花、重新整理线路及原有设施,恢复灯具;地面采用细混凝土修复,增设自流平,铺设 PVC 地板。

(3) 拆除二层临展馆的原有局部破损吊顶天花、灯具等。原有地面清理。新建墙体采用轻 100#钢龙骨(石膏板+阻燃板),批刮腻子,内墙乳胶漆;吊顶天花采用同质材料修复、重新整理线路及原有设施,恢复部分灯具;地面采用细混凝土修复找平后,增加铺设地毯。

(4) 拆除三层绘画馆、印章馆的部分展柜、破损墙体、护墙板、原有局部破损吊顶天花、原有屋檐、玻璃橱窗、腐烂木地板及原有部分灯具、拆除天棚 原有吊顶

修复。新建墙体采用 100#钢龙骨（石膏板+阻燃板），批刮腻子，内墙乳胶漆，护墙板修复；吊顶天花采用同质材料修复、重新整理线路及原有设施，恢复灯具；地面修复木地板，增加铺设地毯。

（5）南广场连廊雕花铝板拆除更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生效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

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

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邀请（项目采购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临展馆、文物商店、绘画馆、印章馆清除及修缮工程包 1

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 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条款：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手机号：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工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响应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成交，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封面)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工程内容
1.1	沪 201806001001	垃圾处理	
1.2	沪 201806001002	噪声控制	
1.3	沪 201806001003	扬尘控制	
1.4	沪 201806001004	光污染控制	
2.1	沪 201806001005	边界设置	
2.2	沪 201806001006	出入门及两侧设置	
2.3	沪 201806001007	管线保护	
2.4	沪 201806001008	施工区域设置	
2.5	沪 201806001009	现场消防设置	
2.6	沪 201806001010	智能化设置	
3.1	沪 201806001011	办公区设置	
3.2	沪 201806001012	宿舍设施	
3.3	沪 201806001013	食堂生活设施	
3.4	沪 201806001014	现场厕所设施	
3.5	沪 2018060010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4.1	沪 201806001016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4.2	沪 201806001017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沪 201806002	夜间施工		
2	沪 201806003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沪 201806004	二次搬运		
4	沪 201806005	冬雨季施工		
5	沪 201806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沪 201806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合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响应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方式	发 包 (采购)人	单 价 (元)	合价 (元)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响应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2-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响应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响应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按文件规定		
1.2	住房公积金	按文件规定		
2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计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__页共__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采购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万元，营业收入__万元，从业人员__人，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响应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营业执照等等证件

第八章 附件清单

我用夸克网盘给你分享了「清单联系方式(1).txt」，点击链接或复制整段内容，打开「夸克 APP」即可获取。

/~0b703M44DB~/

链接：<https://pan.quark.cn/s/1aaf8cbc9aa8>